

证券代码：836451

证券简称：金鼎安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五)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

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和其他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

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如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上市前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应该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规定对公司股东及必要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披露；公司上市以后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关联交易的一方签署协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